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苗原交簡字第51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風彼翰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
08 度速偵字第1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 文**

10 風彼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
11 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12 壹日。

13 **事實及理由**

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列關於「途經頭
15 屋鄉明德村苗128縣道時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途經頭屋鄉明
16 德村苗126縣道時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17 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18 二、核被告風彼翰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
19 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
20 5毫克以上之罪。

21 三、爰審酌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
22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
23 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竟於飲用酒類
24 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43毫克，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
25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騎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，雖
26 未發生交通事故，已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，惟念被告犯後坦
27 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工、經濟狀
28 況勉持、智識程度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29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3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3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郭世顏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09 書記官 呂或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4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198號

20 被 告 風彼翰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風彼翰自民國113年8月16日19時許起至20時許止，在址設苗
25 粟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之「統一超商銘德門市」飲用啤酒2手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
26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1時許，騎乘
27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1時36分
28 許，途經頭屋鄉明德村苗128縣道時，因右轉未依規定使用

01 方向燈，為警攔查後發現其散發酒味，經警於同日21時50分
02 許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
03 為每公升1.43毫克，而查知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風彼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7 謹，並有承辦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
08 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(儀器器
09 號:A181014)、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
10 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(均為影本)等附卷可稽，足
11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致

1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18 檢 察 官 廖倪鳳